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修订）》，石油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考核分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旨在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2024级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研一体化“专业+管理”复合型人才研究生阶段，原则上只参加毕业当年的综合测评。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学院各级组织配合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等人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全面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

（二)学院可根据实际以专业或年级或班级等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党团班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三）综合测评开始前，学院收集、整理该学年各类数据。各类数据权威性、准确性以相应归口部门审核认定为准;

（四）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为每名研究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或年级或班级等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

（五)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综合测评相关材料（含支撑材料、评议材料）由学院统一存档备案至学生毕业;

（六）综合测评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由组长签章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测评内容与方法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内容包含德育、智育、体美劳三个部分，五育协同，缺一不可。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75%+体美劳成绩×10%

德育、智育、体美劳每部分成绩最低0分，最高100分。

第九条 德育成绩

（一）考察内容

德育主要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德育成绩（100分）=德育基础分（70分）+德育加分（30分）-扣分项

（二）德育基础分（70分）

德育基础分原则上由班级同学互评、辅导员评价及导师评价构成，主要从以下十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1.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5.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

6.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

7.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8.尊敬实验室和课题组教师，团结实验室和课题组同学;

9.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研工作进展良好，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等;

10.在课程学习、科研项目开展、实习实践中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担当和责任意识。

（三）德育加分（30分）

德育加分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及学生社会工作两部分，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1.思想品德表现分值

主要包括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和积极表现等三个方面，各项分值可累加，加分分值以附件1为参考。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加1分/次，2分封顶（以学院综测工作小组审定为准）。

2.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在德、勤、能、绩等方面进行总结，由校（院）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和学生干部所在团体中的下属工作人员分别打分，三次打分各占1/3，确定学生干部的最后得分。在班级工作的学生干部，由辅导员和班级分别打分，各占1/2。工作满一学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年的，折半打分）：

（1）校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委委员加0-15分;

（2）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会主席团，校级研究生社团主席团，石油工程设计协会主席团，学院领航团校领航员加0-10分;

（3）SPE学生分会主席团、石油工程设计协会正副部长加0-8分；校研究生会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校级研究生社团正副部长、SPE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助管干部、辅导员助理加0-6分；纵向党支部年底考核中，考核排名1-5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2分，考核排名6-10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1分;

（4）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学生分会部委加0-6分；校研究生会部委、校级研究生社团部委、院研究生会部委、班委、党支部和团支部委员加0-4分;

（5）党支部小组长、团支部小组长、宿舍长、课代表加 0-3 分;

同时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工作的，奖励分可以累加，但最多只加两项，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 0.2 系数后累加。

注：自主类社团所有成员不加分（社团名录以校团委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四）扣分项

1. 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4 分;

2. 通报批评扣 10 分;

3. 警告处分扣 15 分;

4. 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5. 记过处分扣 35 分;

6. 留校察看处分扣 55 分;

7. 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参照上述第 3-6 款规定扣分;

8. 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9. 不按时注册扣 10 分;

10. 不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年级以及班级组织的会议、讲座、学术论坛、心理测评等各项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11. 在学校和学院的宿舍检查过程中，发现存放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以研究生手册规定为准）或宿舍卫生脏乱差的，如能

落实责任人的，责任人扣 5 分；如不能落实责任人的，宿舍所有人均扣 5 分。

（五）一票否决

1. 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德育成绩按 0 分计；

2. 开除党籍、团籍处分，德育成绩按 0 分计。

第十条 智育成绩

智育评价要突出创新引领、质量导向和破除“五唯”，推进分类分层分阶段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等，引导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个人或团体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个人或团体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个人或团体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或作口头报告、海报展示等；

4. 国际学术交流等其他个人或团体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研究生一年级：智育成绩（100分）重点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辅助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90%）和智育加分（10%）两部分组成。

智育成绩 = 智育基础分*90% + 智育加分*10%

智育加分 = 100分 * 个人智育加分/智育加分基准分

智育加分基准分为当年个人智育加分最高分

（1）智育基础分

智育基础分主要以课程学习成绩为依据进行计算，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

学习成绩 $0.7\times\Sigma(Ti\times Xi)/\Sigma Ti+0.3\times\Sigma(Mi\times Yi)/\Sigma Mi$

其中：Ti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Xi为学位课课程成绩，Mi为选修课学分数，Yi为选修课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换算：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如某门课程同时出现五级制和分数两种情况，按照五级制算分）

（2）智育加分

智育加分以学生获得的上述各类学术创新实践成果为依据进行计算，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①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读研究生期间，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包括本科论文经修改后正式发表，不包括翻译文章）、获科

技成果奖、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版权、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的按附件 2 要求和标准加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期间以工作站企业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项以及博士生在公派出国期间以公派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计入综合测评。

②同一内容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及复印件，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③智育加分（书籍著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等科技成果奖励）涉及多人排名的加分情况，个人得分计算方法：

a.学生排名第一按 1/2 加分，不限数量；

b.学生排名第二按 2/5 加分，如一作为导师则不限数量，如一作为学生则至多 2 篇；

c.学生排名第三则至多按 2 篇论文计算分数，如一作二作含导师作者则按 1/4 加分，如一作二作不含导师作者则按 1/10 加分。

d.第四作者（含）之后的作者不予加分；

注：导师作者指系统导师（企业导师）或实际指导教师，学生作者指同组学生。

④申请并获得公开号的专利按照规定分值的 1/2 加分，该项专利如第二年计算综测时已授权，则剩余 1/2 可加分。

⑤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者综测每年加 5 分。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智育成绩（100 分）侧重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50%）和智育加分（50%）两部分组成。

智育成绩 = 智育基础分*50% + 智育加分*50%

智育加分 = 100 分 * 个人智育加分/智育加分基准分

智育加分基准分为当年个人智育加分最高分

（1）智育基础分

智育基础分主要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计算。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成绩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通过论文开题环节赋 100 分，不通过赋 0 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成绩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50%）与学生专业实践考核得分（50%）之和。通过论文开题环节赋 50 分，不通过赋 0 分；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赋 50 分，不通过赋 0 分。

（2）智育加分

智育加分以学生获得的各类上述学术创新成果为依据进行计算，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同上。

第十一条 体美劳育成绩

（一）考察内容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

研习等。

2.美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体美劳育成绩（100分）=体美劳基础分（70分）+体美劳加分（30分）-扣分项

（二）体美劳育基础分（70分）

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定，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1.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生活方式；

2.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体育活动，做到科研学习和体育运动协调发展；

3.有一定的审美情操，善于发现和诠释科学之美；

4.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审美鉴赏体验；

5.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观念，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

6.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

7.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积

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三）体美劳育加分（30分）

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包括各类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获奖等，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1.各类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仅依据校机关和学校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活动加分，学校自主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各类体育赛事包括所有球类、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包括所有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每类最多累加两项，每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3.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者加4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4.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获得名次者，按照下表加分：

分值 级别	一、二名 （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鼓励奖、优胜奖、各类特设奖等）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　级	10	7	5	3

注：主力队员按上表赋分，非主力队员按上表的 2/3 赋分；若无主力与非主力之分，则所有队员均按上表赋分

5.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获奖者，按照下表加分：

1				30	
2			/	20/15/10	
3				20	
4				20	
5				10	
6				10	
7				10	
8				10/5/3	
9				30	
10				20(10)	
11				20	
12				10	
13				10	
14				10	
15				10	
16				10	

注：同一奖项项目的个人、集体、成果类荣誉均只取每类中各项最高奖励级别加分，如参与多个项目则可累加。

（四）扣分项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2 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个别项目的调整，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研究生，2023 年及以前入学研究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1：德育成绩加分参考

1				15	
2				10	
3			“ 1+1 ”	8/6/4/2	
4				8	
5				8	
6				8	
7			/	8/6/4/2	
8			“ 1+1 ”	4/2/1	
9				2	
10				2	
11				2	
12				2	
13				15	
14				15	
15				15	
16				15	
17				8	
18				8	
19				8	
20				8	
21				8	
22				8	
23				4	
24				2	
25				1	
26				0	
27				0	

注：同一奖项项目的个人、集体、成果类荣誉均只取每类中各项最高奖励级别加分，如参与多个项目则可累加。

附件 2：论文或成果加分表

1.所有奖励分加分项目必须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或企业导师所在单位为第一单位。

2.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等级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	12	8	6
省部级	10	8	6	5
校级	6	5	3	2